**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九联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招 标 人（盖单位章）：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签字）： |  |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盖单位章）：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文件编制人（签字）： |  |
|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 2025年3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0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1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34

1．资格评审环节 34

2．形式评审环节 35

3．响应性评审环节 35

4．其他 36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37

1．中标通知书 37

2．中标结果公示 37

3．履约保证 37

4．合同订立 38

5．放弃中标的处理 39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40

1．工程承包方式 40

2．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 40

3．设计费结算原则 40

4．建安工程结算原则 41

5．工程付款办法 42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四章 技术要求 61

1.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61

2.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62

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62

4.备查要求 63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格式一 封面 65

格式二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 66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68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70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72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4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76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77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8

格式十一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79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0

格式十三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建造师签字） 81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83

第八章 设计任务书 8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九联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
| 2 | 项目业主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
| 3 | 项目批准部门及项目批准文号 |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韶武发改投审〔2024〕76号 |
| 4 | 建设地点 | 韶关市武江区 |
| 5 | 项目代码 | 2407-440203-20-01-713624、2408-440203-20-01-493821 |
| 6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区财政统筹解决100% |
| 7 | 招标人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
| 8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9 | 设计单位 | / |
| 10 | 造价咨询单位 | □非全过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造价咨询 |
| 11 | 监理单位 | ☑已确定监理单位 □未确定监理单位 |
| 12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建设内容：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九联村道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修缮整治破旧农房，在保持原有村落的基础上对村容村貌进行整治，因地制宜改善村庄居住环境，规范宅基地布局；提高道路安全防范措施，修复沿线村庄破损道路；提升道路两旁附属设施提升及新建产业基础设施。 |
| 13 | 项目总投资 |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5818163.69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8878200.00元。 |
| 14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1. 本项目的设计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规划、报建、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2. 本项目的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的所有工程施工。
 |
| 15 | 标段划分 | 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
| 16 | 工期 | 本招标项目招标工期为日历天。具体如下：☑总工期：（1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阶段工期：（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 |
| 17 | 质量标准 | ☑质量目标：合格☑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符合现行的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设计规范等，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经有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施工要求：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
| 18 | 合同类型 | □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不正常报价除外，这部分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原则调整综合单价），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
| ☑总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及其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 19 | 房屋建筑工程 绿色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
| 19. 1 | 装配式建筑标准 |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
| 20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 21 |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除招标文件约定的发包人提供的甲供材料外，合同工程所需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提供质量证明文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没有合格证明材料或经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立即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要求检测承包人己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工程设备，但经检测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其它说明：鼓励承包人积极采购环保产品进行施工。 |
| 22 | 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39400100.00元（其中：设计费¥521900.00元、建安工程费¥38878200.00元）。 |
| 23 | 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报出的总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填写的工程项目总价表的序号、投标下浮率、投标报价、必须与招标人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一致，投标价不能低于工程成本、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方式：下浮率；**投标报价时，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费率报价，若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说明不计算预算包干费或另外确定预算包干费费率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 |
| 24 | 投标报价风险 |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约定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合同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将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另外增加。□措施项目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国家、省级、 市级（即工程所在地）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和合 价，投标人未填写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另外增加。□投标人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费率对预算包干费进行报价，若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确说明不计算预算包干费或另外确定预算包干费费率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报价的，则中标后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报价的调整。□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招标人现 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及理解 概不负责。□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自己对现场查勘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理解、推断和应用负责。在投标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之前，视为已经考虑了现场及其周围环境的影响，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追加款项或者延长工期等索赔的要求。□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不予另外增加。 |
| 25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
| 2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1.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3个。1.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向招标人提交。1.3 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具备拟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协 议书》的约定为准）所规定的资格条件。若同一工作内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承担，该项工作内容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 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2．资质要求2.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2.2 投标人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2.3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三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③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③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和②资质：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许的独立法人。③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1）、（2）和（5）、（2）和（6）、（2）和（7）、（3）和（5）、（3）和（6）、（3）和（7）、（4）和（5）、（4）和（6）、（4）和（7）：（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以上（含丙级）资质；（4）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5）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6）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设计单位仅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的，应当自行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建筑专业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将其他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3．相关人员要求3.1拟派项目经理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截图），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3.3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持有一级或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3.4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2人。3.5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4.禁止投标条款： 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2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招标人 |
| 3 |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单](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02030069608382407121257)位 |
| 4 | 韶关市恒邦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 |

5．其他要求：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
| 27 | 投标有效期 | 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
| 28 | 投标文件组成 | 电子投标文件 |
| 29 | 技术标书评审方式 | 本次招标技术标书不采用“暗标 ”方式进行评审。 |
| 30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 |
| 31 | 评标方法 | □ A＋B 值评标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
| 32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办公地址：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河北街1号 联系人（部门）：刘工联系电话：0751-6546013  |
| 33 |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52号西梯401房 联系人（部门）：官工联系电话：13580587839 |
| 34 | 交易场所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联系人（部门）：工程交易部联系电话：0751-8633211、8379023 |
| 35 | 行政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芙蓉东路5号联系人(部门)：建筑业市场管理科联系电话：0751—8892601 |

**第二节** **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1 |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3月7日17时 00 分 |
| 2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日9时30 分 |
| 3 | 网上提问截止时间  |  2025年3月22日16时00分 |
| 4 | 网上答疑时间 |  2025年3月22日16时30分至2025年3月25日16时00分 |
| 5 | 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 |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 年3月31日9时30分；投标保证担保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3月31日9时30分；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2025 年3月31日9时30分。 |
| 6 | 电子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1日9时30分 |
| 7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时间 |  2025年4月 1日9时00分至2025年4月1日9时30分 |
| 8 | 投标相关资料（如有）递交地点 | 递交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9 | 开标时间  |  2025年4月1日9时30 分 |
| 10 | 开标地点  | 开标场所：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具体房间号以当日现场通知为准。 |
| 11 | 其他 | 投标人应按有关计划时间安排办理企业CA认证、企业入库等，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资料文件及招标答疑书等。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取得上述资料的，由此发生的任何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九联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以经《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项目批准文号为韶武发改投审〔2024〕76号，项目代码2407-440203-20-01-713624、2408-440203-20-01-493821。本项目业主为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统筹解决，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投标费用**

**1.1** 工程概况

**1.1.1**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1.1.2**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九联村道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修缮整治破旧农房，在保持原有村落的基础上对村容村貌进行整治，因地制宜改善村庄居住环境，规范宅基地布局;提高道路安全防范措施，修复沿线村庄破损道路;提升道路两旁附属设施提升及新建产业基础设施。

**1.1.3**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5818163.69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8878200.00元。

**1.2** 招标范围和标段划分

**1.2.1** 招标范围：本工程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内容为准）：

（1）本项目的设计范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施工等所需的所有建安工程等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工地现场服务、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配合阶段验收及档案整理、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及后续设计服务工作。

（2）本项目的施工范围：施工图设计文件范围的所有工程施工。

**1.2.2**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2.2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

2.2.3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是单一独立法人或由不超过三家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申请，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单一独立法人必须至少同时具备以下①～③资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后必须至少具备以下①～③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备①和②资质：

①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

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并获得有效安全生产许的独立法人。

③设计资质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1）、（2）和（5）、（2）和（6）、（2）和（7）、（3）和（5）、（3）和（6）、（3）和（7）、（4）和（5）、（4）和（6）、（4）和（7）：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3）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以上（含丙级）资质；

（4）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5）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6）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设计单位仅具备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的，应当自行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建筑专业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建筑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招标人同意，将其他专业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方。

2.3相关人员要求

2.3.1拟派项目经理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印发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粤建市函〔2023〕469号）文件精神，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截图），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3.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2.3.3投标人拟委派担任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持有一级或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2.3.4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2人。

2.3.5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与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之间必须具备合法、唯一的劳动聘用关系。拟派人员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的，其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保持一致。

**2.4 禁止投标条款：**

 2.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布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2.4.2 招标人拒绝以下名单中的单位参加本次投标：**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拒绝原因 |
| 1 |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 2 |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 为本招标项目的业主单位、招标人 |
| 3 |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单](https://ygp.gdzwfw.gov.cn/zjfwcs/gd-zjcs-pub/bidResultNotice/view/4402030069608382407121257)位 |
| 4 | 韶关市恒邦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 为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勘察单位 |

**2.5** 其他要求：

省外企业及其拟派往本项目管理机构的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发布，视为发送投标人，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网站下载。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使用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并于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完成电子投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建设工程交易中下载《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附件2），了解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操作流程。技术咨询电话：0751-8379671伍先生，业务咨询电话：0751-8633211、8633071。

**3.2**  只有申领了数字证书（CA）、“粤企签”或GDCA/SZCA/NETCA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电子印章，并在交易系统中完成企业信息数据入库的投标人，方可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及附件获取和电子投标。

首次在韶关市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在平台系统上传企业相关资料办理企业入库事宜。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办理企业入库、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事宜，具体请在平台查阅相应的交易指引。

已入库企业有关信息（如单位名称、基本账号、资质、人员等）发生变化的，须及时在交易系统进行相应变更。投标人未及时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等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3** 投标保证

**3.3.1** 投标人须缴纳金额为 **5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3.2** 投标保证的形式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三种，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完毕后，即可在系统申请缴纳投标保证金，获取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投标人必须于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到指定的缴纳账号。逾期到账的、从非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其投标无效。

（2）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投标人应提交有效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担保截止时间（详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工程建设交易系统完成网上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保险投保截止时间（见本招标文件“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完成网上投保。投标人可在系统选择保险机构、录入投保信息、支付保费、打印电子保单，电子保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在【服务指南】栏目中下载《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保险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了解网上投保具体操作流程。逾期投保的，其投标无效。

温馨提示：1.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担保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为避免在评标过程中因有效期发生争议，建议投标人将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单有效期设置为较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延长不少于20个日历天。

**3.4** 若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正确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其投标无效。

**4. 工期要求**

本招标项目招标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质量标准和材料、机械要求**

5.1 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5.2 中标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5.4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3〕277号）有关规定，结合《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市建字〔2021〕85号）等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不纳入绿色建设实施范围。

**5.5** 本招标项目不纳入装配式建造建设实施范围。

**5.6** 其它：本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招标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执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中标人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

**5.7**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强制标准、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或相关资料给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同意确定其规格、型号、颜色、等级等，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

**6. 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6.1 招标人仅在本招标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6.2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水源，中标人负责施工用水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中，不另计。

6.3 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提供电源，中标人负责施工用电费用，费用含在投标报中，不另计。

**6.4** 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要求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其水、电费按项目所在地韶关市基建工程水、电计费标准计算并由中标人缴纳。

**6.5**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招标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项目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招标项目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应确保自身安全，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7. 招标文件的提问和答疑**

**7.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前使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提出问题。未在指定时间前、未采用指定方式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2** 招标人在提问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后3日内，一次性对收到的所有问题作出答复，并形成答疑（或修改）公告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开发布。答疑（或修改）公告一旦发布，即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答疑（或修改）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或修改）公告，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最高投标限价**

**8.1** 本招标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8.2** 根据本项目投资概算，本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大写：叁仟玖佰肆拾万零壹佰元整（小写：￥39400100.00元）。

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最高投标限价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0.00 % | 521900.00元 | 设计费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应分别填报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和设计费投标报价。 |
| 2 | 建安工程费 | ≧0.00 % | 38878200.00元 |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投标人应分别填报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
| 3 | 合计（1+2） | / | 39400100.00元 | / |

注：1、投标报价及投标下浮率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2、各单项或合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9 . 投标报价**

**9.1**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①《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 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

（2）企业定额；

（3）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或修改）公告、招标工程量清单；

（4）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韶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等资料和本项目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9.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应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到投标的直接资料。

**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节8.2进行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

**9.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必须控制在中标人工程直接费用投标报价以内，按设计施工图纸编制的预算价超过中标人工程直接费用投标报价时，设计单位必须无条件优化修改设计，直到满足要求。

**9.7**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初步设计及概算书所规定的所有工程及设备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考虑工程预算书的编制费、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各项费用的主要内容及其报价方式：

投标人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9.7.1 设计费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设计费总价及下浮率进行报价且报价分别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时按招标文件有关结算原则计算。报价应考虑施工场地不同土、石质类别比例及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所需完成的工作。

9.7.2 建安工程费用：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总价及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进行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时按招标文件有关结算原则计算后再按投标费率下浮。建安工程费的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所有工程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

9.7.3 建设工程费用的报价应考虑完成招标文件中招标规模、内容及设计图所规定的所有工程的费用，并承担结算原则中规定的一切风险，还应考虑施工图预算书的编制费等有关费用及报建和施工时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一切费用、工程一切检测费用（除有文件规定必须招标人支付的费用外）、工程有关档案和影像等整理或制作及向相关部门交取的费用。

如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超过15%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报价书中另行作出详细合理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9.7.4工程预算书的编制：若中标单位不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工程预算书编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内。

9.7.5 **招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策变化对项目规模及内容进行调整或减少，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调整或减少向招标人索赔，并且必须按调整或减少后的规模及内容完成工程的施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该因素并报价。**

**9.8** 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投标报价时，应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规定的费率报价。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一般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10.1.1**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交易指引。

**10.1.3** 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签字、盖章：电子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封面、组成内容中凡注明“签字”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电子签章；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或盖其私章（电子印章）；凡注明“签字并盖执业印章”处由要求的人员签字并盖其执业印章。

**<10.1.3.2>** 投标文件封套、封面、组成内容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盖单位章 ”处盖单位法人公章（电子印章）。

**<10.1.3.3>** 投标文件的签字均为签字人本人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其余部分的复印件无须另行签字、盖章。

**<10.1.3.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签亲笔署名或签章（电子印章）即可。

**10.2 投标标书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标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格式一）；

（2）目录；

（3）《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格式二）；

（4）《各项承诺一览表》（格式三）；

（5）《授权委托书》（格式四）；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五）；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六）及所附资料；

（8）投标保证缴纳证明（投标人采用投标保证金的，附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页面截图和银行转账单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担保的，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采用投标保证保险的，附电子保单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保证金缴纳信息》页面截图）。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七）及所附资料；

（10）《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八）及所附资料；

（11）《项目经理任职声明》（格式九）；

（1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及所附资料；

（13）《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格式十一）及所附资料；

（1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十二）及所附资料；

（15）《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建造师签字》（格式十三）及所附资料；

（16）本节“评标方法”要求提供的评审资料；

（1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例如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未能在投标期间完成变更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关于投标费率低于85%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

**10.2.2** 本节第**10.2.1**目中所列出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第（1）至第（18）项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

**10.2.3**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按本节第**10.2.1**目规定的顺序整理、编排后，逐页（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连续标记页码”。

**10.2.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手工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1、本次招标投标时不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人中标后先按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然后依据审图合格后的设计施工图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报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经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2、本次招标投标时不要求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投标价。中标人中标后依据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一式捌份完整的预算资料（含工程量计算表、施工图预算书及电子版）。**

**11. 电子投标**

**11.1** 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上传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投标文件、录入相关信息及标书页码信息，（页码起始从封面开始）并提交投标标书。提交标书为已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电子评标）》。本项目评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根据韶关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进行编辑投标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电子投标要求上传已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投标文件完成上传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提交标书。

**11.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重新上传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2.** 电子投标及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12.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服务指南栏目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2.2** 补救方案：

**12.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解密环节由代理授权后，解密失败投标人可在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在规定时间（代理机构授权后30分钟内）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继续开标程序。

**12.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12.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提交已加密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将予以拒收。

**13.2** 提交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3** 递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如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用于评审的证书、证件、证明原件（附一式两份清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见“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13.4**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及提交标书；

（2）解密失败且在规定时间内未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6**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以上要求递交相关资料。

**13.7**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相关资料后，

应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并妥善保管。

**13.8**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14. 开标**

**14.1** 招标人邀请所有正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缴纳投标保证的投标人参加开标，投标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投标人可登陆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其默认开标结果，以及放弃在开标期间见证、监督、投诉、申辩的权利。

**1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 ”。

**14.1.2** 开标前24小时，若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显示缴纳投标保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担保、投标保证保险）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个时，招标人将取消原定于次日召开的开标活动。投标人可在投标保证缴纳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 地点一览表”）至电子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第二节“重要事项时间地点一览表”）期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 ggzy-portal/#/440200/index）查询是否发布了取消开标活动的相关信息。

**14.1.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按要求上传加盖电子印章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交易平台录入准确的页码信息即可完成在线投标。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投标截至时限上传完整投标文件、在交易平台中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按要求上传备用投标文件等情 形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2** 开标程序

（1）主持人（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宣读开标纪律。

（2）主持人宣布唱标人、记录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唱标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4）招标代理机构会同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信息进行解密，建设工程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投标保证缴纳情况表》和《开标一览表》。

**温馨提示：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投标人无须进行现场签到，可登录交易平台观看开标实况、提出异议或进行澄清、确认等操作，对开标事项的异议** **未在开标期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具体按招标文件和系统操作手册为准。**

**14.3** 投标人对开标相关事项（如开标程序等）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对开标事项的异议未在开标期间和开标现场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4.4** 招标代理机构将资料原件（如有）、《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移交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

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指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

**15.1** 评标委员会

**15.1.1**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5人。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韶关区域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类专家3人，经济类专家2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15.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5.1.3** 评标全过程实行封闭式管理，在中标结果公布前，禁止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任何方式私下接触投标人。

**15.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5**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当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不统一、需要做出表决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共同遵守和执行表决结果，严禁评标委员会任何成员将个人意见强加给他人、影响评标正常秩序和妨碍评审结论的公正性。

**15.2** 评标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规模特点，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15.3** 评审范围：

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5.4 初步评审阶段**

初步评审阶段分为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三个环节。

**15.4.1 资格评审环节资格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人是否符合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

（2）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3）投标人的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实时网页查询页，可参考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construction\_safety/qyaqscxkz/qyaqscxkz）是否合法、有效、准确。

（4）《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条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派的项目经理是否在投标文件《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在投标文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中签字确认；设计负责人是否在投标文件《设计负责人负责人简历表》中签字确认；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是否合法、有效、准确；是否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的实质性内容。

（6）联合体投标的，是否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联合体成员是否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的，是否按规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企业及其拟派人员有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5.4.2 形式评审环节形式评审事项包括：**

（1）各分册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节第10.2.2目中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是否完整、齐全。

**15.4.3 响应性评审环节响应性评审事项包括：**

（1）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工期等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是否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总价是否唯一；投标总价是否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 **15% ，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投标总价下浮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100%。**

**15.4.4** 否决投标说明

初步评审阶段各个环节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1条至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评审。在初步评审阶段任何环节。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温馨提示：依据2017年12月27日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及2018年11月29日修订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取消“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必须重新招标的限制。

**15.5 详细评审阶段**

15.5.1 “综合评估法”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分为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两大部分，实行分项计分，以100分为满分。具体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

除特别注明外，综合得分以及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的中间过程计算值和最终值，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

（1）商务部分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按照《综合评分表》商务部分指定的评分标准对各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各评分因素得分之和即为某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

②全体评委对该投标人的商务部分总评分取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得分。

（2）经济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评分方法详见《综合评分表》。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汇总、比较所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后，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综合得分第二、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取投标总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此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总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综合评分表**

|  |
| --- |
| 商务部分，满分：5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施工企业奖项（6分） |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方）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工程类奖项情况：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个得6分。2.获得省级奖项的，每个得3分。3.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个得2分。4.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不予计分。5.本项最高得6分。 | 1.允许投标人提交多个业绩，但同一业绩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一次。2.需附有关奖项证明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电子证书除外）**。3.颁发机构限定以下范围：①国家级奖项：国务院、住建部、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国家级相关行业协会；②省级奖项：省级人民政府、省级住建部门、经民政部门备案的省级相关行业协会；③地市级奖项：地市级人民政府、地市级住建部门、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市级相关行业协会。4.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5．任一奖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奖项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未提供奖项原件的；②奖项不属于指定类别的；③颁发机构不符合要求的；④获奖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施工企业业绩（4分） |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方）2019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1.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每个得 2分。2.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3.本项最高得4分。 | 1.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类总承包工程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2.需附有关业绩（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 身份参建的项目）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③不是以指定身份参建的；④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综合素质（4分） |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方）项目经理工程类技术职称情况：1.具备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4分。 2.具备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2分。 | 需附职称证彩色扫描件，提供原件供核对（职称证为电子证书打印件的除外）。 |
| 施工企业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方）同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 | 1.需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2.认证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该认证证书视为无效，不予计分。 |
| 施工企业企业财务状况（4分） | 提供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方）基本账户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出现过至少连续3日不少500万元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的，得4分。 | 存款余额资金流水证明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存款账户不是基本账户的；②存款时间不符合要求的；③存款额度不符合要求的。 |
| 施工企业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情况（4分） | 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方或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2022年12月至今获得过县（市、区）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项目范例 ”的得4 分。 | 1.需附相关材料彩色扫描件及发文网页截图及网址供查询。2.获得时间不符合评分标准和备注规定的，不予得分。 |
| 设计企业业绩（4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业绩情况：1.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的，每个得2分。2.未承接过类似工程设计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的，不予计分。本项最高得4分。  | 1.类似工程指：房屋建筑类或市政公用工程类。2.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3.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日期为准。4．任一业绩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业绩视为无效，不予计分：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的；②业绩不属于类似工程的；③业绩时间不符合要求的。 |
| 设计企业企业管理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1.具备上述七项证书得3分；2.具备上述任意五项证书得1.5分；3.具备上述任意三项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其它不予计分。 | 须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设计企业奖项（6分） | 2019年1月1日至今设计奖项情况：1.国家级奖项，每个得6分；2.省级奖项，每个得3分；3.市级奖项，每个得2分；说明：同一投标人可以提交多个奖项供评审，但同一奖项只按最高获奖等级计分，不同奖项可累加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 | 1.获奖协会包含以下协会：国家、省、市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勘察设计协会。需附有关奖项证书彩色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电子证书除外）**。2.获奖时间以奖项证明的落款日期为准。 |
| 设计负责人综合能力（2分） | 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 |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近3个月（其中须有2025年1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
| 设计单位拟投入人员（10分） | 各专业负责人或设计人员：1.建筑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1. 结构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4.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暖通空调）工程师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5.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高级工程师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6.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国家咨询工程师（投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 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近3个月（其中须有2025年2月）有效社保证明扫描件，同时提供原件核对（电子证书除外），否则不予计分。 |
| 投标报价部分，满分：50分。 |
| 评分事项 | 评分方法 |
| 评标基准价D | （1）确定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用1～21号球分别代表一个下浮系数，由评委代表从这21个号码中随机抽取3次，每次抽取1个号码，抽出的号球不参与下次抽取。所抽取的3个号码对应下浮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招标控制价下浮系数n。具体号码对应的下浮系数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球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下浮系数（%）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号球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下浮系数（%）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号球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下浮系数（%）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2）评标基准价D＝招标控制价×（1－n） |
| 投标报价得分N（50分） | 采用内插法计算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N，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5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1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公式如下：N＝50－（|Di－D|÷D）×100×E式中：D为评标基准价；Di为某投标人的投标总价；E为扣分因子，当Di＞D时，E＝1；当Di＜D时，E＝0.5。 |

15.5.2 否决投标说明

详细评审阶段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第四节“否决投标条件”第4条中集中列示。投标人有其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否决所有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1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即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指商务标书分册）、评标过程（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标记）一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 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 l/#/440200/index）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16.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必须在以上内容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经招标人书面答复，异议人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异议（投诉）提出、处理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按照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发布《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办法》的通告（韶发改〔2021〕44 号）执行。

**1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投诉）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

**第四节** **否决投标条件**

本节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第三节“投标人须知正文 ”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三节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未有列入本节情形的，评标时一律不得否决其投标。**本节所称“规定 ”均指招标文件的规定。

**1．资格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形式评审环节。

（1）有本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投标人资质不符合规定的；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企业名称相互不一致的；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实时网页查询页，可参考网址https://zlaq.mohurd.gov.cn/fwmh/bjxcjgl/fwmh/pages/construction\_safety/qyaqscxkz/qyaqscxk）被吊销、暂扣或不在有效期内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项目经理简历表》中拟派项目经理是否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5）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的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拟派的项目经理未在投标文件《项目经理简历表》中签字确认；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中签字确认；设计负责人未在投标文件《设计负责人负责人简历表》中签字确认；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各类证书、证件、证明不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擅自修改、遗漏《项目经理任职声明》实质性内容的；

**注：投标人已经工商变更，但其员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的注册单位名称未完成变更的，不得否决其投标。**

**鉴于目前继续教育开展的实际情况，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例如：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不审查其证书的有效期。**

（6）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擅自修改、遗漏《联合体协议书》 实质性内容的；联合体成员的数量、资质不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成员同时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为外省建筑企业，但未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企业和拟派人员信息情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的。

**2．形式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响应性评审环节。

（1）各分册没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电子印章；

（2）本章第10.2.2目规定的“所有投标人均应提供”的组成内容（包括该组成内容的所附资料）中，任何一项缺漏的。

（3）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且该种过错将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但未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3．响应性评审环节**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1）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质量标准低于规定的；工期超出规定的；擅自修改、遗漏《投标函》《各项承诺一览表》实质性内容的；

（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总价的（同一个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总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总价下浮率超过15%，又未提供相应书面说 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4．其他**

在任何评标环节（或阶段），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或阶段）。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含两处）错、漏一致；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分析表内容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的，而在询标时没有合理的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或项目班子成员出 现同一人；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由同一企业或同一账户资金缴纳；

⑧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第二章** **中标人须知**

**1．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必须按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和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招标人应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进行公示。

**3．履约保证**

**3.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金额

为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2** 中标人根据《关于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服务平台缴退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通知》办理相关手续，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中标人自主选择。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28天止。

**3.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通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如采用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保函或保险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中标人须主动办理续期手续或提交新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

**3.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承包人（即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即招标阶段的招标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3.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4．合同订立**

**4.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4.2**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4.2.1 合同订立期间，在不改变中标人的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招标人应对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招标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

**4.2.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2.3** 错漏项的认定。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2.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于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相对招标控制价《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对应综合单价的偏差大于±15%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4.2.5 施工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形成《不平衡报价修正报告》，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章确认，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4.2.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规定处理。**

**4.2.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第三章“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3 本招标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总价合同。

4.4 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5 若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仍未签订合同，招标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0天内仍未签订，招标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45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4.6 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合同上传至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并发起退还投标保证的申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给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5．放弃中标的处理**

5.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弃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因此种情况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不接受该弃标人再次投标。同时，招标人应将该弃标人的失信行为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天内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资料，其投标保证予以退还，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招标人认为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条件明显不利于招标人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按签订的合同价（下浮率）以总承包方式在承诺的工期内对设计、施工（含工、料、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总承包，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承包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确需分包时须与发包人协商，并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1.1.2 包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包工期：本招标项目施工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

**2．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原则**

2.1 施工图设计必须符合本项目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不得超过已批复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否则，承包人必须进行调整，直至符合限额设计要求为止。

2.2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编制：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规定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由有资质的审图公司审查，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及业主确认后并通过武江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依据为：按（1）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及市场参考价计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算）。

2.3 在预算编制或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营改增政策，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发布的相关政策调整。

**3．设计费结算原则**

设计费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4．建安工程结算原则

结算编制原则按所在地签订施工合同当月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及市场参考价计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算）。

工程费用结算基准价的确定：以工程预算价编制原则编制的经审核后的预算价乘以（1－承包人中标下浮率）作为此工程项目的建安工程结算基准价（不含预备费）。

4.1、在施工过程中凡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工程量不增减的情况下，结算基准价即为结算价，凡设计图纸中包含的工程量而实际未实施的部分，结算时必须按结算基准综合单价全部扣除。

4.2、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基础结构形式改变重大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有漏项错项的，可按新的项目特征和实际项目调整工程结算价款。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4.3、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的，按投标截止之日之后的进行调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4.3.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审核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经发包方、承包方、监理三方共同签证确认）。因工程变更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4.4.2 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调整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4.4.3 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韶关市、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4.3.4当后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引起规费、税金等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省政府或省、韶关市、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

4.3.5当工程施工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指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或经双方认可的其它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变化超过5%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10%时，发包人或承包人材料价格可调整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10%以外的部分。

注：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的价差调整基数是以施工当季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为F1与投标当（月/季）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包括人工费、材料单价、机械台班）F0比较。

1）人工费调整方式：按省、市有关规定调整。

2）材料补差方式：调价系数A=（F1-F0）÷F0×100%

当材料涨价时,材料补差= F0×（A-5%），当材料跌价时, 材料补差= F0×（A+5%），材料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方式：调价系数A=（F1-F0）÷F0×10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涨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0×（A-10%）, 当施工机械台班费跌价时,机械台班补差= F0×（A+10%）， 施工机械使用费补差只计算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4.3.6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依据实际变更项目调整工程价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发生变化，出现本合同价款调整方式第4.3.8款情形的，应当按照其规定调整；其他情形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①结算基准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照该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②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调整；

③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按本结算原则第5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后，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④结算基准价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的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按本原则第4.3.8条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调整；

⑤如发包人只调整材料的等级、规格或品牌，则其综合单价按结算基准价中单价＋该项材料的价差（经发包人审定后的材料单价-结算基准价中的材料单价）进行调整，规费、税金按有关规定调整。

4.3.7建设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和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必须按照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省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4.3.8工程造价调整项目若是结算基准价中没有的项目，其造价调整如下：

按（1）GB50500-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签证确认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主要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时（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设计预算编制基准日）当季韶关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综合单价**（如当地未出信息价则依次参照广东省清远市、广东省肇庆市、广东省佛山市、广东省东莞市、广东省广州市,若以上城市均没有信息价则按市场询价，市场询价方式优先从京东、国美、苏宁等大型电商平台查询）执行、**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价格或暂定材料价格**计算，规费、税金等其它费用则按有关规定计算**（费率有上、下限的按平均值计算）**，预算包干费、工程优质费按2018年广东省计价办法的规定计算，赶工措施费不另行计算。

经武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的造价按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工程结算价。

4.4、清单项目如只单独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差的，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均以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该清单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为准。

4.5、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4.6、合同履行期间，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由此增加的工程造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考虑和补偿，同时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罚。

4.7、项目预备费的结算原则，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由于发包人的要求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其工程量按实调整，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作量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不发生时应不计入结算总价。

（2）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

（3）施工期间市场物价涨落，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价格变化，主要建筑材料（具体参照第3.4.4条款）价格浮动超过+5%的。

（4）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根据本招标文件的工程结算原则第3.4.5款进行结算。

（5）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施工局部调整或施工技术工艺调整或应急工作需要发生的工程量。

（6）土石方工程、排洪工程、桥涵基础等相应的投资估算范围之外的及因地质情况引起的基础变更（含溶洞处理）的工程价款调整：其工程量按实调整，结算时按实际施工工作量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4.8本工程结算不另行计取高温补贴费用、概（预）算编制费、专业分包总包服务及配合费、设计优化及修改增加的费用。

**4.9、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

**最终建安工程结算价=工程结算基准价-违约金额。最终工程结算价须经武江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作为最终结算价依据。**

**4.10、本工程为限额设计，结算时，工程结算总造价未超过中标价建安工程总价时按实结算，超过中标建安工程总价则按中标建安工程总价结算。**

### 5. 工程付款办法

**5.1、设计费的支付：**分四期支付工程设计费。

5.1.1、合同签定后发包人付设计费的30%；

5.1.2、完成施工图设计及交付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后发包人付设计费的30%；

5.1.3、审查合格并按要求提交图纸后发包人付设计费的30%；

5.1.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余下10%的设计费。

**5.2、建安工程款的支付**

**5.2.1**本工程项目支付施工预付款。

5.2.2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

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的30%支付。

（2）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5.3** 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需提交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后，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26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该支付期内因承包人违约而应扣除的管理费），于申报次月支付。

**5.4** 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应付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由发包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5.5** 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5.6** 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5.7**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7%，剩余3%转为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交了等额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于次月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格。

**5.8**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天内将应返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退还承包人。

**5.9**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

**6.1．**专业工程分包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有专业工程必须分包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总包服务费；其分包合同由总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发包人不参与总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结算，该部分工程的造价仍按总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6.2.**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6.2.1** 发、承包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承包人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6.2.2**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文件规定，承包人中标后，须到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按工程款（不含工人工资）和工人工资两部分分开支付，工人工资支付至专用账户。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等资料报发包人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以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1）工资发放表、付款凭证（有总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确认）；

（2）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工程项目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合同；

（3）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凭证；

（4）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

（5）劳动合同；

（6）委托书（写明委托代发工资情况）；

（7）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8）总包企业或承包企业设立工资专用账户的凭证；

（9）维权信息告示牌情况。

按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交通运输局、韶关市水务局、韶关市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韶关监管分局关于印发《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韶人社规〔2023〕2号)及《韶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韶法审〔2023〕19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办妥该事项，并将办妥回执交发包人。

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并且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承包人拖欠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工人工资保证金或在剩余进度款范围内代承包人向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得提异议。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直接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所垫付的民工工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2.3** 承包人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2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1）用人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动工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2）用人单位应当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

（3）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台账管理，真实、准确记录工人名册、劳务合同、劳动合同、工程进度、工时台账、劳务承包款和工人工资支付等信息，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及时支付，按实结算”的原则，在规定日期前通过银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备案。

用人单位未建立、保存用工管理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按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人民币罚款。

**6.2.4** 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6.3 诚信登记**

根据资质管理规定，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

**6.4 工期进度**

**6.4.1** 本招标项目招标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90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招标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4.2**  施工工期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5 项目管理机构**

**6.5.1**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5.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办法》附件4）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 证明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6.6 现场管理**

**6.6.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6.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和人员（包括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6.6.3**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承包人在本招标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车辆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

**6.7 监督实施**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的全方位监督，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6.8 主材的采购和使用**

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EPC建设工程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财建【2018】6号）文件主要设备、管材(主材)以及专业工程结算报审要求：主要设备、管材(主材)以及专业工程等在工程预算中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进行单列的，实施时确定规格型号、参数及档次、询价确价须经过有关承包人充分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材料；设备、管材(主材)采购额达到依法招标条件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确定设备、管材(主材)供货商或制造厂和价格；结算时需提供选型、确价、实施采购、招标等决策过程文件，互相佐证的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发票、银行转账单等依据，专业工程需提供图纸等相关完整资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报有关审核部门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发包人确定其规格、颜色、等级等，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工程物资供货商或者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除外；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供货商或制造厂。

**6.9 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一式捌份。

**6.10 质量保证**

**6.10.1** 本招标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3%的质量保证。

**6.10.2**  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时向发包人提交有效的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商业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6.10.3**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6.10.4**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承包人。

**6.11 不良行为处理**

承包人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不良行为将计入企业及有关个人诚信档案，并在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http://zgj.sg.gov.cn）公示。

（1）转包、违法分包或违反投标承诺分包工程的；

（2）非原参加投标中标的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或在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文件确定的人员不相符的；

（3）投标文件确定的大型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4）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工程造价的；

（5）项目经理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6）项目经理在非本人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从事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的；

（7）项目经理同时承担超过一项工程项目的；

（8）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行为。

**6.12 信用评价条款内容**

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对施工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信用评价。若进行信用评价，评价条款由发包人自拟，条款内容可参考人员到位情况、服务配合程度、服务成果质量、项目后期服务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运用等。

**6.13**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制定相关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如高支模、基坑支护、沉井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开展专项工程的施工。

**6.14** 承包人须按照《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将弃土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所，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弃土从违约弃土点运至发包人指定的场所。承包人对建筑垃圾须按《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放和运输，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洗车槽和临时排水系统等确保外运车辆（土方运输车辆应符合韶关市相关规定）不带泥上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主要信息，包括建设工程垃圾种类、产生量、外运处置去向等信息及各相关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6.15** 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承包人应按市城建档案馆的要求（质量、数量），将编制成册的施工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和电子档案）提供给发包人、市城建档案馆、市住建管理局、管养单位及监理单位，并承担档案涉及的所有费用（制作标准和相关要求按市城建档案馆的有关规定执行）。承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经发 包人确认签收后，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6.16** 承包人应做好周边设施（含军用光缆、燃气、供电、供水、排水、排污、人行道、路灯、治安监控、交通电警等）的成品保护并及时与周边设施的权属单位协调解决，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设施发生损坏，承包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修复，涉及成品保护费、索赔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17** 承包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及时缴交工人工资保证金、环保噪声排污费等。

**6.18**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

**6.19**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工程变更及工程签证，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工程签证管理办法》完善工程变更签证相关程序。

**6.20** 承包人需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本工程符合相关要求的永久性标牌及规划公示牌，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部分费用。

**6.21** 承包人应在项目所在地住建管理部门办理诚信登记，发包人将严格按住建管理部门诚信登记管理办法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考核。

**6.22** 承包人应按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职能部门对用工实名制的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要求。

**6.23 其他事项**

**6.23.1**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提供现场管理的交通便利（开工至质保期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费用及补偿要求。

**6.23.2**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管理的便利。按工程需要配置办公室、会议室及办公家具、生活设施，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办公用品等）。承包人须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费用及补偿要求。

**6.23.3** 承包人须服从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全方位的监理，施工中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应报送监理单位审批和发包人备案。施工中的质量保证等资料均应及时报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备案。

**6.23.4** 承包人须按工程所在地关于建筑渣土管理和扬尘治理等有关规定执行。

**6.23.5** 承包人应已详细了解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同时也应已勘察施工现场、周围环境、地形、地貌、水文、交通等情况。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已充分考虑在施工中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等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计费；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的前期工作及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因外界因素造成停工或工期延误的额外付款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如因发包人原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开工后全部停滞，工期按相关规定予以顺延。停工发生后，若可复工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复工通知书后3日内开始复工。

**6.23.6** 若设计超过了限额标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要求为止，设计及施工工期不予以顺延，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

**6.23.7** 施工图设计通过发包人确认，若由于审查过程中提出的设计修改或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修改或优化设计，发包人不再支付由此而增加的设计费用。

**6.23.8** 增加工程造价在施工14天前承包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报价书（含工程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给监理单位核实并报发包人或有关审核部门核定后，方可施工。

**6.23.9**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前，要充分进行市场调查，主要材料、设备在满足设计规范及建设标准的情况下，尽量采用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中有相应型号、规格的标准材料，若必须采用非标准材料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参照信息价中相近且低于其标准的材料信息价作为该项材料的结算价。施工图设计工作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下一步设计。

**6.24**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EPC建设工程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财建【2018】6号）文件，本项目有关具体事项如下：

**6.24.1** 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及相关资料后按节点要求上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

**6.24.2** 承包人必须根据已批准的有关文件深化和优化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的深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遭漏、错误、缺陷和不足导致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在实施过程中的设计优化，不得增加工程造价；确因发包人原因、法律法规调整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设计变更，按工程变更处理。

**6.24.3** 燃气、通信、电力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方案需要相关部门审批的必须通过审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设计、施工原因导致整体方案改变的，按设计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及施工方案不足处理，增加工程造价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费用。承包人因勘察不全面导致施工破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责任。

**6.24.4** 承包人不得为了用完设计限额额度，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行为，因此导致造价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费用。

**6.2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约定

中标人应对建设单位组织的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进行投标文件回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的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同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和经审批的专项施工方案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招标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

中标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和《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粤安办〔2020〕151 号）等有关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法规规定通知，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26 承包人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条款**

（一）工程移交延误违约

（1）由于设计原因造成设计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或使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外，其返工的设计费、施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

（2）因承包人的原因，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开工令要求时间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迟延开工超过20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3）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自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起算），从延误的第一天起按合同价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工程合同价款的10%。

（4）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主要工序的施工任务，若属承包人原因逾期达1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除按第（1）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在总工期不调整的前提下自行消化节点工期的延误。逾期1天，罚款3000元，逾期30天未完成主要节点的施工任务时，属承包人进度严重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作不良纪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

（5）承包人承担的进度严重违约责任为：如果承包人出现进度严重违约事件，则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终止合同，并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退场完毕。退场完毕后由监理工程师出具《退出完结证明书》，并据此进行相关结算。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及时为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给水等）提供工作面及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承包人应在施工方案中充分考虑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的穿插工作面及工期，由于承包人未能给予专业工程穿插施工，造成总施工工期的延误，施工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承担由于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

（7）承包人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和发包人的规定，逾期完成竣工档案的整理、移交、送审备案工作的，每逾期1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8）☑按施工合同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误1天竣工,罚总价2 ‱。惩罚金额不超过不超过总价30 %。

（9）承包人需提供各子项目的年度、季度、月、周施工计划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实际工期按周、月、季度进行检查、分析、评价，如与实际施工进度发生偏离的，由监理单位书面提醒承包人采取措施，如提醒后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按施工计划按时完成的，每次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10）承包人在进场后7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并注明主要施工节点时间，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工期考核的阶段性指标，若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进度节点完成的，逾期第一天起每天按2000元向发包人返纳逾期违约金。

（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违约处理：

（1）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的约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按其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如果根据实际情况确需修改，则需经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批同意。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市管理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组织施工。在相关部门的检查中，承包人施工场地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被通报批评或下发停工整改通知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如发包人因此被相关部门处罚的，罚金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承包人未按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发包人要求做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相关措施，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4）在本工程余泥渣土清运施工和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时，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当地相关管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办齐排放有关证照，雇请有合格准运证车辆和具备资质的运输企业，设立专职人员管理余泥渣土、建筑垃圾的运输工作，并对分包单位依法排放余泥渣土、建筑垃圾进行监管。承包人因违反本款约定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执行本款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违反余泥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而造成的不良后果的严重程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实施，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接受处罚。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投入明细经监理单位审核后在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金额内按实结算。

（6）如承包人违反国家、广东省、发包人及合同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但尚未造成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及时改正行为并赔偿相关方的损失，如未及时整改,针对每一违约行为每持续一天应缴纳违约金2000～6000元。

（7）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存在野蛮施工行为，经现场发包人（含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确认后，首次发现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须按1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如因野蛮施工行为，引起投诉或网络问政的，承包人须按1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并承担因野蛮施工行为所造成的全部责任。

（8）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检查中的不合格项目、安全隐患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1万元人民币违约金，直至整改合格。

（9）承包人施工现场发生工伤或其他责任事故的，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缴纳违约金：

①一次事故或全年累计死亡3人及以上：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项目部必须撤换项目经理、主管安全副经理和安全主管，一次或全年累计缴纳违约金10万元至12万元；

②一次事故或全年累计死亡2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承包人必须撤换项目主管安全副经理或安全主管；一次或全年累计缴纳违约金7万至10万元人民币；

③全年死亡1人：安全第一责任人在韶关市地区建设范围内公开检查，并报其上级单位；建议承包人撤换项目安全主管；缴纳违约金5万至7万元人民币。

④重伤事故、造成10人及以上集体中毒住院、经济损失重大的火灾、设备及交通事故，缴纳违约金3万元人民币。

⑤因施工造成的道路交通中断、通讯中断、管线漏水漏气等全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缴纳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

（三）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发包人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承包人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应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2）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3）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返工，其返工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如工程在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返工至合格后方予以支付，并按合同价款的1%向发包人返纳质量违约金。

（5）材料违约处理，若发现材料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发包人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标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6）工程质量违约，在施工过程中经监理单位日常巡查或抽检发现未达到合格标准，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按10000元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一并扣除。

（7）如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3‰向发包人缴纳质量违约金。

（8）重大责任事故违约，承包人因违反国家安全质量法规及合同有关条款约定,出现火灾、坍塌、人员重伤、死亡等重大责任事故,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并按相关法规接受行政处罚；如造成发包人及对第三人利益的损害,该等损害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承包人应同时缴纳惩罚性违约金10万元。

（四）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农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2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除应立即支付拖欠款项外，还应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应支付20000元违约金，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可用承包人工程款垫付。若承包人在本工程内发生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将被作不良记录，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劳动力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及时地、始终地参与本工程施工管理，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不得更换。如果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每更换一人次，需支付10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如果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承包人需支付5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2）如果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投入机械设备，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将书面告知限期整改。

（3）如果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人力投入计划投入，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检查发现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3000元违约金给发包人。

（4）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超过三次未按承诺投入的人力、机械、物力组织施工，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如果检查发现承包人没有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进度安排推进工程建设，使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超过10天，没有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或者按发包人的意见撤换现场负责人后，仍然无法有效控制工程进度，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警告发出后15天内，主要工序的工期延误仍然超过10天，发包人将作为不良纪录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此，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5）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可安排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考勤指模打卡每月累计不到位次数超过10天，按1万元/人/天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6）承包人施工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发包人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不同步的现象的，首次发现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为违约并扣除违约金1万元/每次。

（7）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替换项目部中不称职人员，而承包人不予替换，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承包人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指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0万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8）发包人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要求承包人增派项目管理人员，而承包人不予增派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5万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9）发包人对上述约定中的规定并不免除承包人接受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对承包人的处罚。

（10）承包人没有正当合理的理由中途退场，可扣除承包人已递交的所有履约风险保证金。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承包人在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的任何工程任务，并勒令从现施工的工地退场，同时缴纳10万元违约金：

A、路面沉降、开裂超过规范要求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B、发生重大责任安全事故的；

C、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的；

D、承包人所承担的施工任务在施工期间，由于工程质量或工程进度原因，监理单位发出10个以上﹙含10个﹚停工令的；

E、质量监督部门在抽检时发出5个以上（含5个）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通报的；

F、业主组织的质量大检查发现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而通报二次以上（含二次）的；

（12）承包人必须严格塔吊、起重机等机械设备及货梯、提升机等机电设备的安装、拆卸和使用运行管理。必须落实持证上岗、专人操作、专人检查，严格落实每天操作前和操作后的检查，检查发现未落实相关措施和规定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5000元/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13）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落实高支模、深基坑防护措施，做到严密组织、严格检查，严防重大风险。检查发现未落实相关措施和规定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5000元/处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14）承包人应加强生活用电管理，检查发现私拉乱接电线的，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2000元/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15）承包人应加强建设范围内因雨季造成临时积水部位的管理，防止发生淹亡、溺亡事故，若因措施不严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6）承包人不落实人车分流措施，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30万元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17）承包人应严格工地管理。不戴安全帽或穿拖鞋上岗的，首次发现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500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应系安全带作业而没有系安全带的、饮酒或醉酒进行现场作业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18）承包人必须加强现场临边维护，检查发现临边维护不到位的，首次发现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2000元/处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19）承包人不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及实名用工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2000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20）国家发生疫情或其他重大风险期间，承包人不执行有关部门关于特殊时期管控规定、不落实相关措施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2000元/人/次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21）承包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现场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围蔽、板房、洗车槽、相关公示牌等）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的，逾期第壹天起按5000元/天缴纳违约金给发包人。

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而须缴纳的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或结算时一并扣除。

（六）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约定

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后，承包人必须根据《韶关市建设领域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韶关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的要求到相关部门办理工资保证金登记手续，并在指定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七）农民工工资管理和发放

（1） 用工实名管理，承包人必须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必须明确规定劳动者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支付项目、支付形式和支付时间等内容。

（2） 承包人招用劳动者，应当在劳动者进场三日内采集其实名信息，劳动者实名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户口性质、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在本地区的暂住地址、联系电话、用工主体、直属班组长及其联系电话、进场及撤场时间、工种、持证情况、文化程度、培训记录、政治面貌、婚姻状况、工资、考勤、个人信用等。劳动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当在三日内进行更新。

（3 ）承包人必须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劳动者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用工管理台帐，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用工管理台帐由劳动者签字确认并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两年。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4） 工人工资支付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必须在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机构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签订合同时要提供开户信息。

（5）承包人必须以实名制为为每一位工人办理个人银行账户（可使用工人自己提供的银行账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拖欠工人工资、弄虚作假。工资发放后及时整理资料归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6）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时，将应付工程款的20%作为工人工资拨入到承包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7）发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有权监督和检查。

（8）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要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工资支付保证金缴存手续，并一次性将应缴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帐户。

（9） 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条款，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发包人将协同相关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罚承包人。如出现一例次工人上访讨薪的扣除50%用工实名管理费。

（10）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支付1000元人民币违约金。

（11）设计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且须无条件参加每周的工地例会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重要会议，如有缺席，则每人每缺席一次，承包人需支付500元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现场因素，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除征地拆迁及管线搬迁造成停工，发包人按规定调整工期）。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1.工程设计标准规范

（1）《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3）《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2016版)；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5）《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5)；

（7）《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8）《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9）《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10）《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11）《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12）《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1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15）《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

（16）《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17）《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程》(DBJ15-19-2006)；

（18）《节能建筑评价标准》(GB/T50668-2011)；

（19）《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15-51-2007)；

（20）《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

（2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2）《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23）《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2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2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

（26）《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28）《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2009版)；

（29）《广东省标准《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DBJ15-19-2006)；

（30）《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程》(JGJ50-2013)；

（3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 2.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9）《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12）《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3）《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14）《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6）《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01；

（17）《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01；

（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19）《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20）《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1）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 3.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的现行技术规范，包括且不限于：

（1）《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2）《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5）《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7）《公路水泥砼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8）《埋地硬聚氯乙烯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9）《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10）《广东省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11）《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13）《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01；

（14）《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01；

（15）《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6）《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7）《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18）《LED 道路照明工程技术规范》（DB44/T1898-2016）；

（19）《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

（20）《电缆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21）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市政工程的技术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 4.备查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准备至少一套上述规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规范，并监督承包人按规范要求执行。

**第五章** **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有，另附复印件 □有，自行网上下载(浏览) ☑无

**1.图纸**

1.1.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项目，无图纸。

**2.招标工程量清单**

2.1.本项目为设计、总承包项目，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函及工程项目总价表**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后，结合自身资质、能力和特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兹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价竞投承包上述工程。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工期为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和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3. 本投标函在你方接收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之日起、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不存在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2.4条“禁止投标条款”所列出的任何一种情形，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理解和同意有可能被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

6.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纳收到的最低投标总价或任何投标总价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要求你方解释我方是否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 |  | 投标人应分别报投标下浮率和设计费 |
| 2 | 建安工程费 |  % |  | 投标人应分别报投标下浮率和建安工程费 |
| 3 | 合计（1+2） | / |  | / |

**注：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两位小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各项承诺一览表**

**各项承诺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承诺内容 | 违约承诺 |
| 1 | 自愿接受招标文件条款的承诺 | 我方自愿接受招标文件的 所有条款，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 经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 |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未响应、违反、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2 | 无禁止投标情形的承诺 |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节第 2.4 条“禁止投标条款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3 | 自觉抵制围标串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 | 我方合法正当、诚实守信地 参与投标，不组织、不参加围标 串标违法行为，不通过弄虚作假 行为骗取中标。 | 如果我方组织或参加围标串标违法行为或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4 | 项目经理任职承诺 |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如果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招标投 标活动期间有担任其他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5 |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 我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准确的。 | 如果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任何内容不真 实或无效或不准确，我方接受招标人或其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或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包括否决投标。 |
| 6 |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承诺 | 我方提供完整的文件。如果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公开我方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 |
| 7 | 对不正常报价 的确认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接受招标人在合同订立期间依据招标文件有关条款约定对我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正常报价的 修正或认定，并按要求签署《不正常报价清单》加以确认。 | / |
| 8 | 按时提交履约保证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 交履约保证。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全额提交履约保证，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 9 | 按时签订合同 的承诺 |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招标 人签订合同，不提出违背或超出 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 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与 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我方在签订合同过程中 提出违背或超出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的要求。 我方接受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作出的相应处 理以及有关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承 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 年 月 日（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六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 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个）： |
| 企业资质类型和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术员 |  |
| 经营范围 |  |
| 关联企业情况 |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关系的不同单位：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2.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3.主要人员相互任职的。 |
| 备注 |  |

说明：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以下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因推行电子证照，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 证书等可以提供电子证照。为实时掌握项目投标单位的是否具备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企业实时网页查询页，实时查询页的打印时间应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时网页查询路径：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进入“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公共服务门户”版块，具体网址为：https://zlaq.mohurd.gov.cn，进入后点击“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输入企业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可查询。如中标后，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发生被暂扣情形，需双方另行协商）；

（2）“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企业信息情况打印页。（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3）《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在“信用中国”网站企业查询界面中下载）。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

**格式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经理以下资料：

 1．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身份证；

 2．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扫描件；

3．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4.“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5．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项目经理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格式九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项目经理任职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以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身份证；

2．职称证扫描件；

3.“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4．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技术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 **格式十一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
| 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参与过的主要业绩（已完工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内容和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质量等级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设计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后应附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以下资料：

1．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身份证；

2．职称证扫描件；

3.“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4．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设计负责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备注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说明：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应附表中拟派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除外）以下资料：

（1）身份证扫描件或电子身份证；

（2）专职安全员须提供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3）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提供岗位证或培训证或职称证扫描件。

（4）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连续3个月，其中必须有2025年2月）扫描件（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社保，予以认可）；拟派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退休证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5）“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个人信息情况截图。（适用于省外建筑企业）。

 2．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包括联合体成员单位参与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并提供以上所需资料（如有）。

**格式十三 建造师查询页（有效期+建造师签字）**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第七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不能以联合体中某一投标人的名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对中标的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总承包合同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第八章 设计任务书**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九联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

**设计任务书**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九联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称“本项目”）

#### 项目地点：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

**二、项目概况**

韶关市武江区重阳镇重阳、九联村道路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修缮整治破旧农房，在保持原有村落的基础上对村容村貌进行整治，因地制宜改善村庄居住环境，规范宅基地布局；提高道路安全防范措施，修复沿线村庄破损道路；提升道路两旁附属设施提升及新建产业基础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5818163.69元，其中建安工程费38878200.00元。**

**四、主要设计内容**

**4.1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包含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现场指导与监督、相关报建工作、配合竣工图编制工作。

**4.2 设计深度**

设计文件深度要求必须满足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要求，各专业还应该满足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或规定的要求。

**4.3 设计内容**

根据本项目各子项前期已评审通过的初步设计成果，设计各子项范围内村的修缮整治破旧农房，在保持原有村落的基础上对村容村貌进行整治，因地制宜改善村庄居住环境，规范宅基地布局；提高道路安全防范措施，修复沿线村庄破损道路；提升道路两旁附属设施提升及新建产业基础设施。

**五、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

**5.1 设计限额要求**

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相应的建安工程费且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

**5.2 施工图设计承包内容**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招标文件内容要求、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期间的服务等内容，并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12套，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5套。

**5.3 关于设计深度的要求**

（1）按有关技术标准、设计规范（标准）要求。

（2）各专业设计应同步进行，涉及单位应指定总体设计人统筹布局，做好各项设施的协调和衔接。

（3）对技术复杂或规模较大的主要分项工程应作设计方案比较。

（4）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深度，应当满足预算的编制需求以及施工要求；重点设备应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相关的设计方案应能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规划部门认可。

（6）本设计任务书未明确的内容在项目设计阶段另行协商确定。

**5.4 提交设计成果要求**

**（1）一般规定**

① 电子文件应该按照比例标注尺寸，准确绘制，以便于按图计算管道长度等工程量。

② 提交成果的深度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施工图设计规范规定的深度。

③ 所有提交的成果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管道长度尺寸以米（m）为单位，管径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

④ 设计图纸等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提交成果内容**

① 施工图设计文件

② 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

③ 电子文件

最终设计成果应制作成电子文件，设计文本采用Microsoft word7.0或以上的doc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AutoCADR14或以上的dwg格式文件；提交以上电子文件一式一份。

**5.5 设计计划与工程服务**

（1）设计计划：承包人须从合同签订之日直至施工图设计修编完毕期间，做好设计工作计划表，量化设计工作，明确责任人，节省设计时间，提高设计效率。

（2）承包人负责设计图纸的送审工作，确保设计图纸符合要求，发包人予以配合。

**5.6 设计后期配合施工工作**

施工图是设计完成并经有关单位审查后，进入施工阶段，承包人负责按需派出设计代表到现场以配合施工，发包人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

设计单位配合施工的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2）参加本项目建设有关会议；

（3）变更设计和所有补充设计；

（4）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5）参加处理施工中发生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

（6）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配合质量检测；

（9）参加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10）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在施工、监理招标期间配合建设及相关单位解释及完善施工图相关内容

**5.7 承包人设计执行规范标准**

在此项目设计中，必须遵守我国现行的有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和法规。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市政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程、定额、办法，以及广东省及韶关市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取新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

（4）承包人在设计工作中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以及本合同。

**六、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如有）**

**6.1依据**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文）等现行国家规范。

**6.2定义**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6.3.1 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6.3.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6.3.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6.3.4 脚手架工程**

（一）异型脚手架工程。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6.3.5 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6.3.6 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6.3.7 其它**

（一）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二）人工挖孔桩工程。

（三）水下作业工程。

（四）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6.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6.4.1 深基坑工程**

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6.4.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8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2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7kN及以上。

**6.4.3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6.4.4 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6.4.5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6.4.6 其它**

（一）水下作业工程。

（二）跨度36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60m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16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重量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6.5** 设计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等。

**七、设计进度和成果要求**

1、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深度需满足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或满足审批部门的要求。

2、承包人提交最终成果前，应提供各阶段性设计成果白图或电子版，以及提供适当的时间，以便使用单位、发包人评审；在进行充分沟通、作出必要的修改，经各方认可后才能正式出图。